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子英
電話：03-3320304
傳真：03-3329683
電子信箱：07205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10230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暫緩實施本府101年7月27日府工土字第1010186285號函
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受理各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之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及道路修復範圍，暫依101年7月31日以前方式辦理。
- 二、有關道路挖掘，請各單位依規定施工、佈設交通維持設施及回填（復）道路，並本於工程主辦機關權責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倘有違規情事，本府將依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及公路法裁罰。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電信營運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中壢電信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北區、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事業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林口工務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交通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室)、本府工務局楊主任秘書鐘時、本府工務局周技正彥士、本府工務局工程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務局土木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